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14 号)

序 言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在太原电力学校基础上于 2004 年 5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始建于 1955 年 10 月，历经华北电管局太原电力工人技工学校、北京电业管理局太原电力技工学校、山西省电力工业厅太原电力中等技术学校、山西电力工业专科学校、山西省电力工业学校、山西省电力学校、山西省电力技工学校、太原电力学校等发展阶段。

学院是一所工科类专业为主、电力专业为特色、管理类专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电力行业为宗旨，走产学结合、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的办学道路。以“立足电力，依托行业，培养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端技能型专门人才”为办学目标，形成学历教育、职工培训、技能评价、竞赛比武、科技研发、中外合作、继续教育“七位一体”的办学格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章程是学校落实法人地位、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也是规范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的法定载体。

第三条 学院名称：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山西电院；
英文名称：Shanxi Electric Power Technical College,简称：SXEPTC;

学院网址：<http://www.vtep.edu.cn>。

第四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160号。

第五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院由山西省人民政府领导，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七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院的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

（一）发展目标定位：立足电力，面向社会，创建电力学院与培训中心并举，学历教育与职工培训并重，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贯通的现代职业院校。

（二）服务面向定位：为山西经济转型发展服务；为电力行业发展服务；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三）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电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具有良好的文化修养，扎实的专业技能，卓越的工匠精神，适应社会主义市场需求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四）专业发展目标定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电力行业“发输变配调用”产业链，建设服务电力行业企业，服务山西地方经济发展的特色鲜明的专业群。

（五）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建设一支以专业带头人为核心，专业技能水平高、教科研能力强、具有现代职教视野，

由专任教师、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相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六）办学特色目标定位：深化行业办学，突出电力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人才培养深度融合入电力产业链，形成产教一体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第九条 学院全面落实学历教育和职工培训“双轮驱动”战略，学历教育办学层次为专科，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职工培训是根据社会、行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非学历教育、相关职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第十条 学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产业岗位需求，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保证专业结构布局合理，符合学院办学定位。

第十一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二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人；
- （三）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
- （四）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五）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
- （三）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
- （四）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的权利：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院内部事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申请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社会及行业需求、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系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招收和教育管理学生；

（四）制订学院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经举办者批准设置机构和配备教职工总量和比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聘任程序，考核任免干部；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的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及高等职业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学院党组织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支持院长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

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议事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学院党委议事决策主要通过党委会议或党委扩大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一）党委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二）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书记可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

（三）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或由党委副书记、其他党委委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部门建议提出，经党委书记同意后确定。

（四）重大事项提交党委会议决策前，应进行认真研究，充分论证。论证内容应包括法律、经济、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可行性、风险性、合规性论证，保证议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山西省及上级的相关规定。

（五）党委会议的召开时间和研究议题确定后，应提前通知党委委员及与会人员。

（六）党委会议须有半数（含）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

开。讨论决定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书记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会议不讨论有关干部问题。

（七）对于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又必须尽快作出决定的，由党委书记临机处置，事后向党委会议通报。

（八）党委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于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会后，由党委秘书向其报告本次会议决定的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可在下次党委会议上提出。

（九）党委委员在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时，要充分发表意见，对分管的工作要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同时要关心学院全局工作，相互沟通，积极参与集体领导。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十）需要表决的事项，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应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形成集体决议。

（十一）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涉及人事问题时，应逐个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议。表决中，允许保留个人意见，但一经形成决议，全体成员都要坚决执行，

自觉维护党委权威。对已经作出决策的事项如需要进行调整，应重新履行党委决策程序。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中国共产党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依据党章赋予的权利履行职能，主要职责有：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授权纪委办公室履行监察职能，行使部分监察权限，可以采取谈话、询问、查询、调取等不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按照院系（部）两级设置。系（部）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指导和监督下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二十二条 系（部）党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讨论和决定本系（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本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四）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五）领导本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

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二节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通过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十六条 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 经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 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按照议事规则处理相关重要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是:

(一)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或其委托的副院长)主持, 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

察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才能召开。

（二）院长办公会讨论的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根据议事内容，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三）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四）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五）会议内容须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会议纪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部门、教辅部门三类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院根据专业发展和科研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其他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第三十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一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置各种非常设机构。院级非常设机构的设立和撤销，须根据其不同性质，由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职能部门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三十三条 教学部门根据学院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教辅部门根据学院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五条 学院积极实施教授治学，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学院不同专业的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应当与学院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

（三）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四）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

体会议。

（五）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六）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七）学术委员会职责：审查和研究专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事项；审查和研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议学院申报的教科研项目；审查和研究关于教学成果奖励的规定、细则和办法；审查和评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水平；为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第三十七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教师、专家和熟悉教学工作以及有管理专长的教务、教学、行政领导和企业有教学培训经历的专家组成。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学院专业教学部门推荐，由学院组成的专家评审组评审决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会由 13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研究、审议、指导关于教学及管理、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工作中的一些重大事项。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教学

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五）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为表决有效。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委员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主要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代表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评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任。在任期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化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评委会任期届满，组织新一届委员会时，上一届委员应保留二分之一以上，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评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
- （二）推荐由上级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
- （三）对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党建、教务等部门及系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组成。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教材选用委员会，全面负责教材的建设规划和管理工作，任期 3 年。

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政治敏锐性及整治鉴别力的专家 1-2 人，其中思想觉悟高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专家不少于 1 人。成员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后确定。

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统筹学院教材管理工作。

（二）审定学院有关教材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三）审定学院有关教材建设、选用、评估、征订等管理制度。

（四）审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教材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在学院内部接受师生监督并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条 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制度是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学院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2 号令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职代会议事规则，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利。职代会的代表由院级领导、中层干部、一线教职工构成，接受学院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职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学院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十一条 职代会支持学院依法行使职权，团结、组织和动员职工以主人翁精神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学院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支持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并提供保障。

职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

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全体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团委具体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代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学代会的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 （二）听取并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听取并审议学生会关于修改章程或制定章程条例的报告；
- （四）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五）选举产生新的学生会委员会；
- （六）接受大会代表提案；
- （七）审议和制定大会其它事项；
- （八）大会可根据会议要求召开预备会、分组会或全体代表会议，完成大会工作。

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学生会行使其职权。学代会每 2 年召开一次，有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四十三条 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院建立院、系两级工会组织，工会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学院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学院建立院、系两级团组织，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提高青年素质等方面的组织与引导作用；学院支持并组织学生依法依规成立学生团体，支持和保障学生会和社团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

第八节 各民主党派

第四十四条 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四十五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多元人才培养体系。学院围绕电能生产与消费产业链，构建服务电力行业企业，服务山西地方经济发展的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强化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培养高素质电力技能人才。

第四十六条 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一）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二）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

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科学研究工作激励机制，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支持学术活动，尊重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鼓励广大教师面向技术前沿和生产实际开展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不断提高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办学活力，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创新能力。

第四十八条 坚持立足电力、依托行业、面向社会，不断深化“两纵（职业教育、职工培训）三横（政府、行业、科研院所）”网络，全面提升学院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办学优势，依托学院专业资源、职工培训、能级评价平台，为广大学生学员搭建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成长“立交桥”，服务电力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

第四十九条 充分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广泛开展电力、企业、学校发展史的教育，传承电力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帮助学生学员培养企业精神和职业素养。

第五十条 学院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优质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引进和联合培养高水平电力人才。

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根据需要参加或退出国际和国内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走出去”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组成。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的权利：

（一）享有学术自由权利，进行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开展教育教学建设和管理，参与学生学员的管理与教育；

（二）参加进修培训及继续教育；

（三）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省、市和单位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以及法定的其他待遇；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可对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院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申诉、仲裁或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应履行的义务:

(一)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立德树人, 为人师表, 敬业爱生, 恪守师德, 行为世范;

(二)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三)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严谨治学, 自尊自律, 廉洁从教, 以身作则;

(四)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恪尽职守,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 保护学生权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七)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 维护学院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 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为教职员工开展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院实施专兼结合的师资聘任制度。专任教师应当具有优良师德和业务能力, 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五十五条 学院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实行与教职员工岗位职责紧密联系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院建立完善教职员工培训体系和发展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参与企业实践锻炼，积极发挥老教师传、帮、带作用。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表彰奖惩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与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员工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等涉及教职员工权益的行为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院教职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是教职员工申诉受理机构，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和调解的程序处理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工会。

第五十九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

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公平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申请国家和学院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

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辅导等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和基地，把职业发展与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院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资助和帮助。

第六十七条 学院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八条 学生应不断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能力；学院为学生团体开展健康有益活动、参与学院治理提供保障。

学生会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根据其章程开

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公共事务的重要形式。

第六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

第七十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院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根据相关入学规定、培养协议等确定。学院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一条 学院财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

第七十二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行业投入、其他收入等。

第七十三条 学院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所收取的资金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

第七十五条 学院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勤

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六条 学院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学院的办学活动。

第七十七条 学院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学院按规定对年度预决算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第七十九条 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八十条 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学员服务。

第八十一条 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学生管理与服务体系，提升学生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学院安全稳定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稳定提供保障。

第八十二条 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八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四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学院办学活动，主动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关注各类社会组织、学生家长等对学院的评价。

第八十六条 学院根据需要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组成的非法人民间组织。学院与理事单位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学院与行业的密切联系，共同为地方经济、教育事业和行业发展服务。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根据需要成立校友会。校友是指在学院工作或学习过的所有人员。学院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

学院鼓励校友关心学院发展、支持和参与学院建设。学院支持校友成立校友联谊组织，在学院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校友会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八条 校训：厚德精技、志存高远。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标识主要包括学院徽志和徽章。

学院徽志以“人”字徽标居中央，代表学院坚持立德树人，

传承电力基因，赓续精神血脉。同时，用“一座电塔”体现学院行业办学的鲜明特色；用“一个箭头”体现学院为社会经济发展源源不断输出人才的职责使命。外环上方是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中文，下方是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的英文。

学院徽章为印有学院徽志的圆形证章和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图示：



第九十条 学院校旗分为主旗和副旗。主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副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中央均印有学院徽志、中文校名以及英文校名的标准组合。

图示：

主旗



副旗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SHANXI ELECTRIC POWER TECHNICAL COLLEGE

第九十一条 校歌：《电院之歌》，作词：集体，作曲：润泽。

第九十二条 校庆日：每年10月15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时，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九十四条 章程修订稿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院党委会审定，经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章程是学院的基本规章，根据学院章程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各类管理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六条 学院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院党委。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核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电院之歌

1=G $\frac{2}{4}$

润泽 曲

蓬勃向上地、进行速度

集体 词

$\dot{5}\cdot \dot{5}$ | $\dot{3}$ - | $\dot{3}$ $\dot{5}\cdot \dot{5}$ | $\dot{2}$ - | $\dot{2}$ $\dot{5}\cdot \dot{5}$ | $\dot{3}\cdot \dot{3}\dot{2}\dot{1}$ | $\dot{7}\cdot \dot{5}\dot{6}\dot{7}$ |

$\dot{1}$ $\underline{\underline{\dot{5}\dot{5}\dot{5}\dot{5}}}$ | $\underline{\underline{1\ 2\ 3\ 4}}$ | $\overset{f}{5}\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dot{1}$ 5 | $\underline{\underline{3\ 3}}$ $\underline{\underline{1}}$ | 6 5 | $\underline{\underline{0\ 1\ 1\ 1}}$ |

迎 着 朝 阳 肩 负 着 期 望 我 们 是

$\dot{2}\cdot \underline{\underline{\dot{1}\ 7\ 66}}$ | 5 $\underline{\underline{3\ 4}}$ | 5 - | $1\cdot \underline{\underline{1}}$ | 6 6 | $\underline{\underline{\dot{1}\cdot \dot{1}\ 7\ 6}}$ | $\dot{2}$ - |

电 力 事 业 的 栋 梁。 刻 苦 学 习， 奋 发 向 上，

5 $\dot{3}$ $\dot{3}$ | $\dot{2}$ $\underline{\underline{\dot{1}\cdot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7\cdot 7\ 6\ 7}}$ | $\dot{1}$ - | $\dot{1}$ $\underline{\underline{5\ 5}}$ | $\dot{3}\cdot \underline{\underline{\dot{3}}}$ | $\dot{2}$ $\dot{1}$ |

智 慧 和 力 量 在 这 里 荡 漾。 严 谨 勤 奋 培 育

$\underline{\underline{\dot{1}\ 3\ 7}}$ | 6 - | $5\cdot \underline{\underline{5}}$ | 6 $\underline{\underline{\dot{3}\cdot \dot{3}}}$ | $\underline{\underline{\dot{2}\cdot \dot{1}\ \dot{2}}}$ | 5 - | $3\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

一 代 精 英， 团 结 创 新 写 新 的 篇 章。 严 谨

$\dot{1}$ $\underline{\underline{\dot{1}\cdot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7\cdot 5\ 6}}$ | 6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5}}$ | 6 $\dot{3}$ | $\dot{2}$ - | $\dot{2}\cdot \underline{\underline{\dot{1}}}$ | $\underline{\underline{7\cdot 7\ 6\ 7}}$ |

勤 奋 育 一 代 精 英， 团 结 创 新 写 新 的 篇

$\dot{1}$ $\overset{V}{5}$ | $\dot{3}\cdot \underline{\underline{\dot{3}}}$ | $\dot{2}$ $\dot{1}$ | 5 - | 5 - | $5\cdot \underline{\underline{3}}$ | $\dot{1}$ $\underline{\underline{7\ 1}}$ |

章。 让 青 春 之 火 化 作 电

6 - | 6 -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5\ 6\ 6}}$ | $\underline{\underline{\dot{1}\cdot \dot{1}\ \dot{3}}}$ | $\dot{2}$ - | $\dot{2}$ 5 | $\dot{4}\cdot \underline{\underline{\dot{3}}}$ |

流， 带 着 光 明， 带 着 理 想， 奔 向

$\underline{\underline{\dot{2}\cdot \dot{2}\ \dot{3}}}$ | $\dot{1}$ $\overset{V}{5}$ | $\dot{3}\cdot \underline{\underline{\dot{3}}}$ | $\dot{2}$ $\dot{1}$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3\ 7}}$ | 6 - | $\underline{\underline{5\cdot 5\ 6\ 6}}$ |

祖 国 四 方。 让 青 春 之 火 化 作 电 流， 带 着 光 明，

$\underline{\underline{\dot{1}\cdot \dot{1}\ \dot{3}}}$ | $\dot{2}$ - | $\dot{2}$ 5 | $\dot{4}$ - | $\dot{4}$ - | $\underline{\underline{\dot{2}\cdot \dot{2}\ \dot{3}}}$ | $\dot{1}$ - |

带 着 理 想， 奔 向 祖 国 四 方。

$\dot{1}$ - | $\dot{1}$ ($\underline{\underline{\overset{3}{5\ 5\ 5}}}$ | $\underline{\underline{\dot{1}\ 0\ 0}}$) ||